

# POWER XINCHEN

新 農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農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新農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_\_\_\_\_<sup>2</sup>股之持有人，  
茲委任本大會主席<sup>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緊隨本公司訂於同日  
上午九時正假座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置地文華東方酒店  
七樓天與地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特別（但不限於）  
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以下指示就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表決，或倘若無作出指  
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綿陽新農動力機械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綿陽新農」）與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聯繫人）（「華晨寶馬」）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之C3資產轉讓協議（「C3資產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華晨寶馬將向綿陽新農轉讓若干資產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根據C3資產轉讓協議授出之認購期權）；及		
(b) 謹此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董事」）及任何綿陽新農董事分別為及代表本公司及綿陽新農進行其認為對有關C3資產轉讓協議及在其他方面對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合或權宜之一切相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執行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協定及確認實際完成日期之任何文件），及授權任何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或兩名董事於彼等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就任何文件或契據加蓋本公司印章（倘需）。		

\* 決議案全文載於已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所載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若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在投票表決時，除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決定如何投票，惟由結算所委派作為其委任代表之人士在舉手表決及以計票方式表決時均可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倘若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僅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的投票。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 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 僅供識別